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論衡

校釋

上

新編諸子集成

論衡校釋

上

黃暉撰

(附劉盼遂集解)

中華書局

說 明

到目前爲止，對王充論衡進行全面校注的出版物一共三種：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，劉盼遂論衡集解，黃暉論衡校釋。前一種通俗易懂，適合廣大讀者閱讀。後兩種考釋較詳，資料豐富，適合研究者使用。現將後兩種合在一起，收入新編諸子集成。

加工要點如下：

一、以校釋爲主，補入集解校注文字、序言及附錄。集解校注文字與校釋內容完全重複者八百九十六條全部刪去，保留者一千零四十條；附錄完全重複者二十七條，「後記二」參考價值不大，亦加芟夷。

二、正文依原用底本（通津草堂本）重加校訂，注文用有關書籍核對，凡有校改，一律出注。

三、全書改用全式標點，在漏標、錯標之處一一補正，不另出注。
由於水平所限，錯誤難免，盼讀者指正。

梁運華一九八六年

白序

論衡是中國哲學史上一部劃時代的著作。自從董仲舒治公羊，明天人相感之說，以爲天是有意志的，與人的意識相感應。大小夏侯、眭孟、京房、翼奉、李尋、劉向等都推演其說。儒家到了此時，內部起了質的變化，披着巫祝圖讖的外衣，把天說得太神祕，太聰明，人的行動，是要受他的裁判，這就是一班漢儒所說的陰陽災異的理論。

這種荒謬的迷信的理論，把儒家改裝成爲帶有宗教性的儒教，自漢武帝時起到光武時止，一直支持了一百多年，才能有小小的反動，即鄭興、尹敏、桓譚一班人。但他們只知道攻擊圖讖的荒謬，對這些儒教徒所持天人感應說的原理，還不能根本上擊破，或者還相信這原理。到了仲任，才大膽的有計畫的作正式的攻擊，用道家的自然主義攻擊這儒教的天人感應說，使中古哲學史上揭開一大波瀾。

論衡全書就是披露這天人感應說的妄誕。用自然主義爲其理論的出發點。現在把論衡全書，就他的思想體系，列爲六組：

第一組是說性命的。

甲、性命說所依據的理論：

物勢十四。

乙、說性的：

本性十三。率性八。

丙、說命的：

初稟十二。無形七。

偶會十。

命祿三。

氣壽四。

命義六。

逢遇一。

累害二。

幸偶

五。吉驗九。

丁、性和命在骨體上的表徵：

骨相十一。

〔註〕物勢篇說：「天地合氣，人偶自生。」此爲仲任以性命定於初稟自然之氣

（初稟篇語。）所據之理。骨相篇說：「非徒命有骨法，性亦有骨法。」是

仲任的意思：性命稟於自然，現於骨法。各篇排列的順序，不依原書目

次，是以其理論的體系之先後爲據。

第二組是說天人的關係。

甲、天人關係說所依據的理論：

自然五四。

乙、評當時儒家陰陽災異天人感應諸說違天道自然之義：

寒溫四一。譴告四二。變動四三。招致四四。闕。感類五五。

丙、論當時災異變動：

明雩四五。順鼓四六。亂龍四七。遭虎四八。商蟲四九。

丁、論當時瑞應：

治期五三。齊世五六。講瑞五十。指瑞五一。是應五二。宣漢五七。恢國五八。

驗符五九。須頌六十。佚文六一。

〔註〕仲任說災變符瑞，以「適偶」代替「感應」，以自然主義爲宗。

第三組論人鬼關係及當時禁忌。

甲、論人鬼關係：

論死六二。死僞六三。紀妖六四。訂鬼六五。言毒六六。薄葬六七。祀義七六。

祭意七七。

乙、論當時禁忌：

四諱六八。調時六九。譏日七十。卜筮七一。辨崇七二。難歲七三。詰術七四。解除七五。

〔註〕人稟天地自然之氣，偶適而生，（見物勢、初稟、無形等篇。）人死則精氣滅，（論死篇語。）故人死不能爲鬼。無鬼，則祭祀只緣生事死而已，無歆享之義。（祀義、祭意篇語。）吉凶禍福，皆遭適偶然，（偶會篇語。）故不信一切禁忌。

第四組論書傳中關於感應之說違自然之義和虛妄之言。

甲、評書傳中關於天人感應說的：

變虛十七。異虛十八。感虛十九。福虛二十。禍虛二一。龍虛二二。雷虛二三。乙、評書傳中虛妄之言：

奇怪十五。書虛十六。道虛二四。語增二五。儒增二六。藝增二七。問孔二八。非韓二九。刺孟三十。談天三一。說日三二。實知七八。知實七九。定賢八十。正說八一。書解八二。案書八三。

第五組是程量賢佞才知的。

答佞三三。程材三四。量知三五。謝短三六。效力三七。別通三八。超奇三九。

狀留四十。

第六組當作自序和自傳的。

對作八四。自紀八五。

這八十五篇書，今缺招致一篇。反復詰辯，不離其宗，真是一部有體系的著作。可惜這部大著，宋以後的人就忽略它了。

從漢到現在，大家對於這部書的認識，可以分作三期：

1. 從漢到唐 如謝夷吾、蔡邕、王朗、虞翻、抱朴子、劉知幾等，都認為是一代的偉著。詳後舊評。

2. 宋 帶着道學的習氣，認為論衡是一部離經叛道的書。如晁公武、高似孫、陳振孫、王應麟、葛勝仲、呂南公、黃震等是。詳後舊評。

3. 明、清 取其辯博，但對於問孔、刺孟仍沿宋人成見，罵他是非聖無法。如熊伯龍、無何集。沈雲楫、虞淳熙、閻光表、施莊、劉光斗、傅嚴、見後舊序。劉熙載、陳鱣、周廣業、章太炎先生見後舊評。都是極力表彰此書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、乾隆讀論衡跋、譚宗浚、王鳴盛、梁玉繩等見後舊評。皆詆訾此書，或毀譽參半。

對論衡有真正的認識，還是最近二十多年的事。因為諸子是研究思想史的寶藏，研究諸子的興趣，不減於經史。治諸子的人，盡革前儒一孔之見，實事求是，作體系的歷史的探討。不因爲他問了孔子，刺了孟子，就減輕他的價值。或者在現代人看來，還要增高他的價值。

四庫全書總目和劉盼遂先生據自紀篇以爲論衡當在百篇以外。見後版本卷帙考。近人張右源據佚文篇云「論衡篇以十數」，疑原本論衡的篇數沒有今本這樣多，認爲今本是混合其所著譏俗節義、政務、養性三書而成。（見東南大學國學叢刊二卷三期。）其說非也。佚文篇「十數」爲「百數」之誤。我以爲仲任的手定稿，或者有百篇，但抱朴子、見後舊評。後漢書本傳都只著錄八十五篇，蓋論衡最初傳世，是由蔡邕、王朗兩人，據抱朴子、袁山松書。見後舊評。他兩人入吳，都得着百篇全稿。虞翻說：「王充著書垂藻，絡繹百篇。」足爲當時尚存百篇之證。後來因爲蔡邕所得者，被人提取數卷持去，據抱朴子。故只剩八十五篇。見存的論衡，大概就是根源於蔡邕所存的殘本，史通鑒識篇：「若論衡之未遇伯喈，逝將煙燼火滅，泥沈雨絕，安有歿而不朽，揚名於後世者乎？」所以葛洪、范曄都只能見到八十五篇。劉盼遂先生所引類書中佚文，似乎都只是八十五篇的佚文，未必在八十五篇之外。因爲唐、宋人所見的不能超出范曄、葛洪之外。

自從後漢書著錄八十五篇之後，只缺招致一篇。至於各篇的先後排列，大致保存本來面目。據今本各篇的排列與全書理論的體系，及篇中所載的史事的先後，並相符合，可以爲證。那麼，這部書傳到現在，好像是有經過後人的改編。

未經後人改編，固然保存當時篇章排列順次的本來面目，但流傳到現在一千多年，還沒有人加以整理或注釋。近人劉盼遂論衡集解，有自序見古史辯第四集，全書惜未經見。其說見採入者，皆據古史辯。劉叔雅先生三餘札記二論衡斟補云：「校理論衡既畢，付之剞劂，刻垂成矣。」曾面詢之，據云：「全稿存在安慶。」故未獲睹。楊樹達云：「曾校注數卷，以事中輟。」章士釗云：「有意整理箋釋。」（見甲寅週刊一卷四十期、四十一期。）梁玉繩認爲論衡有注，乃是誤說。瞥記一云：「禮記經解引易『差若毫釐，謬以千里』，孫奕示兒編謂王充論衡注云：『出易緯之文。』」按示兒編一云：「經解引易曰：『差若豪釐，繆以千里。』乃出易緯之文也。」自注云：「王充論注，詳見『豪釐』。」卷四「豪釐」條云：「按王充論注，乃易緯之文。」徐鯤曰：「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論章懷注引易緯曰：『差以毫釐，失之千里。』此省文作『王充論注』。」據此，則梁氏謂出於論衡注，非也。孫蜀丞先生也認爲有舊注，見亂龍篇、卷十六，頁八一—。指瑞篇、卷十七，頁八七—。死僞篇。卷二十一，頁一〇四—。但據我的意見，前兩者乃是正文，後者乃是兩本異文誤合，不是注語。說具本篇。御覽引舊音一，別通篇卷十

三，頁六九〇。舊注五。逢遇篇卷一，頁八。儒增篇卷八，頁四二六。變動篇卷十五，頁七六〇。亂龍篇卷十六，頁八二〇。是應篇卷十七，頁八九〇。篇中衍文，推知其爲舊校者二，儒增篇卷八，頁四三八。藝增篇卷八，頁四五五。似出於舊注者十七。命義篇卷二，頁五八。吉驗篇卷二，頁一一一，又一一二。骨相篇卷三，頁一四五。本性篇卷三，頁一五九。物勢篇卷三，頁一八〇。書虛篇卷四，頁二一五。道虛篇卷七，頁三八四。儒增篇卷八，頁四三八。刺孟篇卷十，頁五四二。說日篇卷十一，頁五八八。答佞篇卷十一，頁六〇七。效力篇卷十三，頁六八一。亂龍篇卷十六，頁八一。自然篇卷十八，頁九一一。感類篇卷十八，頁九三一。紀妖篇卷二十二，頁一〇八一。但這些，我都疑爲是讀者隨手旁注，不像是出於正式的注文。理由是：若是曾經有人正式的注釋過，不當把許多需要注釋的地方都抹殺去，反來注這些不經意的地方，甚至於不須注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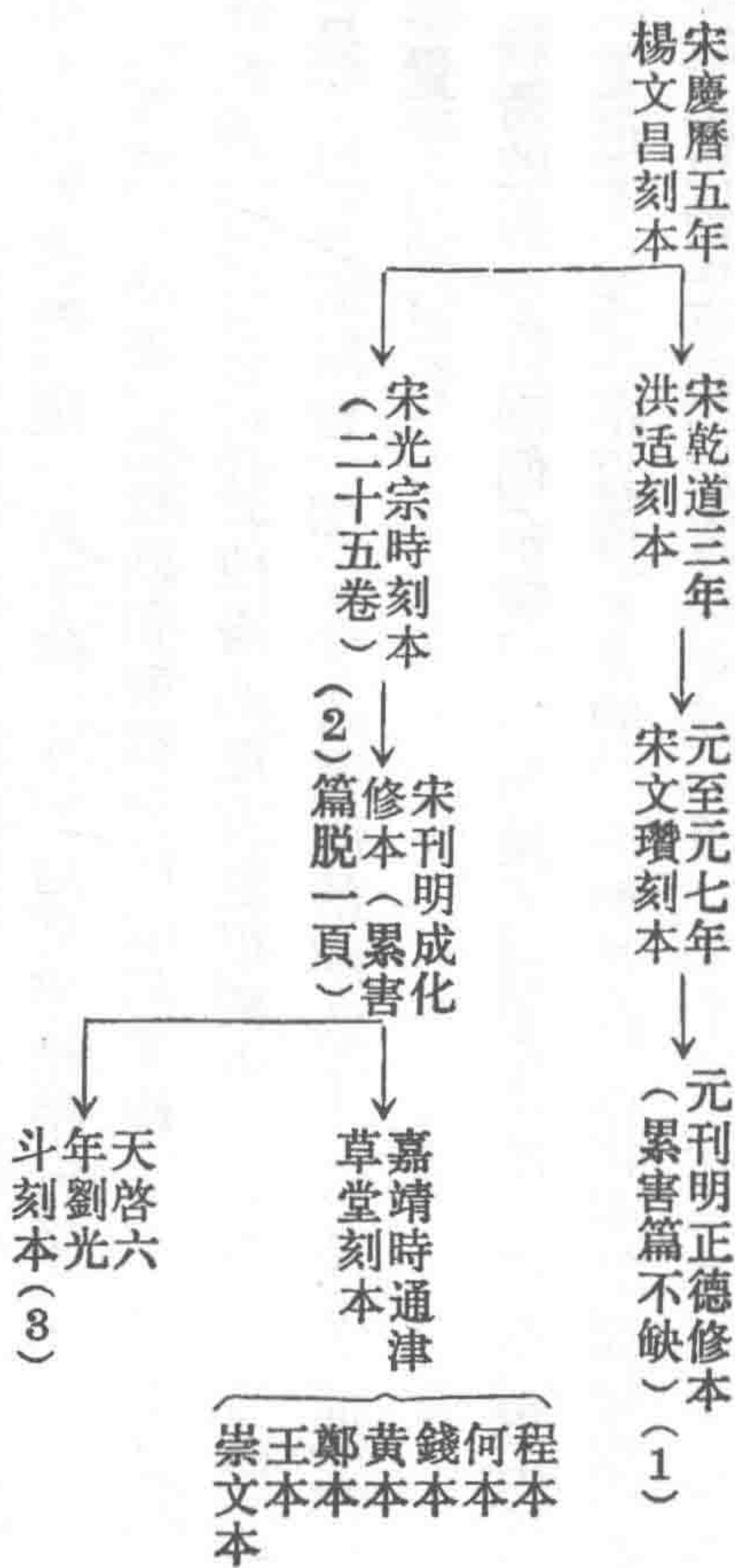
宋仁宗慶曆五年，楊文昌刻本序說：「得俗本七，率二十七卷。又得史館本二，各三十卷。改正塗注，凡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字。」現在的各本，都根源於楊刻本。那麼，今本校語，是出自宋楊文昌之手。在楊校之後，展轉刊行，當又加添不少的校語。如問孔篇卷九，頁四七九。「子曰予所鄙者」，「鄙」下舊校曰：「一作否。」宋、元本並無此三字，則此注語當出自明人。但這班翻刻古書的人，不都是通人，不見得備

具校勘董理的學力和方法。如無形篇卷二，頁六九。「化爲黃能」，舊校曰「能音奴來反」，朱校元本同。及上面所引問孔篇的校語「鄙」一作「否」，都是顯著的訛誤。說見本篇。

清儒，尤其是乾、嘉時代，校勘古書是一代的偉蹟。但對於論衡，如盧文弨、王念孫等，都是手校羣書二三十種的人，而沒有一及此書。莫友芝說：「抱經有校宋本。」未見。因爲他們只把論衡當作一種治漢儒今古文說的材料看。俞樾雖然是校正數十條，想是以餘力致此，所以不像所校他書那樣精當。孫詒讓、孫蜀丞先生對這部書，用力比較多些，謄正若干條，才使這部書稍稍可讀。

我整理這部書，把校勘和解釋分成兩部工作。在校的方面，因爲流傳的善本不多，連類書的援引及見於他書的地方也很稀少。在釋的方面，因爲此書用事沉晦，好多是不經見的故事，加以今古文說的糾紛——這兩方面，都使我經過相當的困難，感覺學力的更貧乏。

論衡的版本有兩個系統：一個是元刊明正德補修本，累害篇不缺一頁，是由慶曆本、乾道本、至元本直傳下來的。一個是由成化本到通津本，到程、何諸本所構成的系統，從成化本起，累害篇並缺一頁。參看論衡版本卷帙考。列表於次：



〔註〕1. 葉德輝說，正德本累害篇脱一頁，不對。

2. 宋光宗時刻本二十五卷，見存日本，疑是根源慶曆本。

3. 天啓本的序說，據楊文昌本刻。我想不是直接依據。因為天啓本也脱去累害篇一頁。明正德補修本是楊文昌本的四傳的本子，還沒有脱此一頁，則知其所謂據楊本，不足信。疑出自成化補修本。

我所用的本子，是以通津本作底本。所見宋本，只是十四卷到十七卷的殘卷。其餘的所謂宋、元本，都是借用別人的校錄。其中以朱宗萊校元本為最精詳，楊守

敬校宋本太粗疏。我想，一定忽略了一些好的材料。

胡適之先生在陳垣元典章校補釋例序上說：

校勘之學，無處不靠善本：必須有善本互校，方才可知謬誤；必須依據善本，方才可以改正謬誤；必須有古本的依據，方才可以證實所改的是非。……王念孫、段玉裁用他們過人的天才與功力，其最大的成就只是一種推理的校勘學而已。推理之最精者，往往可以補版本的不足，但校讎的本義在於用本子互勘，離開本子的搜求，而費精力於推敲，終不是校勘學的正軌。……推理的校勘，不過是校勘學的一個支流，其用力甚勤，而所得終甚微細。

當然，版本是作校勘的唯一的憑依。但是論衡這部書所保存的善本是這樣少，要整理這部書，只靠版本是不够的。勢必於版本之外，另找方法，即取證於本書、他書、類書、古書注的四種方法。

孫詒讓在他的札迻序上說：

其譌正文字譌舛，或求之於本書，或旁證之它籍，及援引之類書，而以聲類通轉爲之鎔鍵，故能發疑正讀，奄若合符。

本書、它籍、類書，這是揭舉校勘學在離開版本的憑藉時的三大途徑。陳援菴垣。先生元典章校補釋例說得更詳細。他舉出校法有四：

1. 對校法 即以同書之祖本或別本對讀。遇不同之處，則注於其旁。
2. 本校法 以本書前後互證，而抉摘其異同，則知其中之謬誤。
3. 他校法 以他書校本書，凡其書有采自前人者，可以前人之書校之；有爲後人所引用者，可以後人之書校之；其史料有爲同時之書所並載者，可以同時之書校之。

4. 理校法 段玉裁曰：「校書之難，非照本改字，不譌不漏之難，定其是非之難。」所謂理校法也。遇無古本可據，或數本互異，而無所適從之時，則須用此法。

第一種對校法，是用兩本相比，是最容易的工作。只要有相當的學力，就能判斷「某本作某是對的」。第二種本校法，即孫氏所謂求之於本書。第三種他校法，即孫氏所謂旁證之它籍及援引之類書。有時憑據他書注的引用，也屬於此法。第四種理校法，即胡先生所謂推理的校勘。

在沒有古本憑依的時候，想對於某一部書，發現它的謬誤，改正它的謬誤，證實

所改正的是非，用本校法和他校法，即取證於本書、他書、類書、古書注的四種方法，是有相當徵實性的方法。因為它的客觀性是與憑藉版本差不多。如唐、宋人的類書或古書注的引用，就可大致的見到唐、宋時這部書的本子。胡先生告訴我說：「依據類書或古書注，也就大致等於依憑古本。」

取證於本書、他書、類書及古書注，這四種方法，在運用時，應當各有相當的精細和警戒，茲就本書舉例於下：

一、取證本書的方法，是求本篇的上下文義，或把本篇與他篇作一種歸納的比較，找出他的句例常語，以相提正。

例一——據上下文義

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，十六篇何在？而復定儀禮〔儀〕？謝短篇卷十二，頁六五七。

此謂禮經十六篇何在，而庸叔孫通再定儀品也。後漢書曹褒傳論：「漢初朝制無文，叔孫通頗采禮經，參酌秦法，有救崩弊。先王容典，蓋多闕矣。」張揖上廣雅疏曰：「叔孫通撰制禮制，文不違古。」是儀品本於禮經，故仲任詰之曰時「十六篇何在」也。禮儀即謂儀品，司馬遷傳、劉歆移太常博士書、儒林

傳、禮樂志、本書率性篇並可證。此作「儀禮」，字誤倒也。程樹德漢律考，以「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」爲句，（前漢書禮樂志考證，齊召南讀同。）則以「儀禮」爲禮經，非也。據曹褒傳，叔孫通所作，只十二篇，未云「十六」。且此文屢云「禮經十六篇」，則此「十六篇何在」五字爲句，以指禮經，明矣。此句既謂禮經，則下句又云「儀禮」，於義難通。且禮經有儀禮之名，始見後漢書鄭玄傳，（吳承仕經典釋文序錄講疏謂始自晉書荀崧傳。）仲任未及稱也。

例二——本篇與他篇句例的比較

今魯所獲麟戴角，即後所見麟未必戴角也。如用魯所獲麟，求知世間之麟，則必不能知也。何則？毛羽骨角不合同也。假令不（合）同，或時似類，未必真是。講瑞篇卷十六，頁八四二。

「不同」當作「合同」，涉上文誤也。此反承上文。仲任意：即有合同者，不過體貌相似，實性自別。下文即申此義。奇怪篇云：「空虚之象，不必實有。假令有之，或時熊羆先化爲人，乃生二卿。」是應篇云：「屈軼之草，或時實有而虚言能指。假令能指，或時草性見人而動，則言能指。」句例正同。

例三——本篇與他篇常語的比較